

工 作 項 目	新違章建築拆除
說 明 及 法 令 依 據	一、建築法 二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三、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
檢 附 證 件	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預拆通知單 二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辦理僱工租械申請單 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拆除違章建築結案報告單
處 理 程 序	<p>一、案件流程：</p> <p>(一) 即時強制拆除： 違建查報函副本於違建現場交轄區拆除區隊收執後執行拆除。</p> <p>(二) 一般案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查報隊開具違建查報函，完成行政送達程序後，交由拆除區隊疏導違建人自行改善。 拆除區隊至現場疏導拆除時，若遇無人在家無法進入之情況，先現場張貼拆除通知單，限期違建所有人自行配合拆除改善，如屆期仍未拆除改善者，則另發函限期改善或訂期強制拆除。 違建結構堅固拆除困難或違建位置拆除有影響執行人員安全之顧慮，拆除區隊應僱工租械執行強制拆除。 拆除區隊至現場疏導拆除時，違建人若示有意願自行改善，拆除區隊應現場指導違建人並請違建人於期限內改善完成。 <p>二、爭議審議： 如遇有爭議待釐清案件時，違建人可於拆除期限屆期前向市府申請「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」審議，建管處將依會議決議內容辦理。</p> <p>三、拆除結案： 違建拆除後，各拆除區隊應檢附違建拆前、拆後同一角度之相片填具結案單，經上級主管審核符合規定者，即准予結案，若有不符規定者，應繼續執行至符合規定始准予結案。</p>
標 準 作 業 程 序	<pre> graph TD A[違建查報拆除案 (含重大專案)] --> B[違建查報隊] B --> C[送達程序完成 (公告為20天)] C --> D[區隊疏導拆除] C --> E[拆除區隊] D --> F[無法進入 (1)張貼拆除通知單] D --> G[無法進入 (2)發函限期違建人 自行改善] D --> H[無法進入 (3)發函訂期強制拆 除] E --> F E --> G E --> H E --> I[違建結構堅固拆除困難 或違建位置拆除有 影響執行人員安全顧 慮而僱工租械] F --> J[強制拆除案件 (區隊強拆、僱工租械)] G --> J H --> J I --> J J --> K[結案] L[違建人在場願 自行配合拆除] --> M[違建人自行拆除] M --> K </pre>

工 作 項 目	新違章建築拆除
辦 理 時 應 注 意 事 項	<p>一、收到違建查報函副本後先登記，送轄區拆除區隊執行拆除，並由違建科承辦人員列管、督導、考核，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。</p> <p>二、區隊長收到交拆違建案件後，應審視案情或勘查現場排定優先順序指派小隊長執行拆除，現場拆除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確實辦理。</p> <p>三、小隊員收到交拆違建案件後，率領拆除隊員至現場依查報範圍及內容執行拆除，如有特殊情況應陳報區隊長、科長。</p> <p>四、違建執行拆除後，應以查報相片同角度拍攝現場相片，且拆前、拆後相片均應攝取全景，小隊長填具結案單，送陳區隊長審查交由違建科結案。</p> <p>五、樑柱、危險牆壁：拆除具有危險性或困難予以保留者應專簽處長核定。</p> <p>六、凡代拆案件應填具強制拆除報告單俾憑收費。</p>
備 註	